

#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本次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后的合理确定，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公司承担的利息费用公允、合理，未发现

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庆林、徐孔涛、张文君

2023年5月25日